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1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曾郁軒

債 務 人 蕭瑀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零伍拾柒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2月10日起至114年03月10日止，按年息3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3月11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，按年息4.6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蕭瑀彤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472,057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人蕭瑀彤於民國109年02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70萬元整，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7年12月10日屆滿，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並回復原貸款契約條件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2.19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，(民國114年02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3.9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

01 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
02 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3 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04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
05 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
06 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
07 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
0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
09 本金472,057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
1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(四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信用
12 借款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。2.放款往來明細。3.臺灣
13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乙份。4.利率變動表乙份。5.戶籍謄
14 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